6 财税之额

【政策选登】

浙江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

浙财农[2015]149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、农业局(宁波不发):

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[2015]31号)要求,结合浙江省实际,我们制订了《浙江省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综合改革试点方案》。经省政府同意,现将试点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反馈。

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厅 2015年8月4日

根据财政部、农业部《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》(财农[2015]31号)和规范转移支付管理的要求,结合我省已启动实施的财政支持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工作,制订如下工作方案:

一、改革的总体要求

(一)指导思想

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 要求和 2015 年中央 1 号文件、省政 府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 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 意见》的有关规定,以稳定发展粮食 生产、确保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安 全为目标,以粮食补贴政策改革为 突破口,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,创新 粮食生产经营机制,提高政策精准 性、指向性和有效性,促进粮食生产 的规模化、组织化程度提高,实现稳 粮提效增收,增强粮食生产可持续 发展能力

(二)基本原则

- 1.保证基数,调整增量。按照 "存量调结构,增量促改革"的原则, 坚持补贴力度不减,优化补贴结构, 突出支持绩效,增量资金全部用于 支持粮食规模生产,切实提高政策
- 2.坚持统筹规划,突出规模导向。围绕改革目标,加大政策创新,突出改革任务的系统性、协调性,在保持政策稳定性的基础上,进一步强化激励引导,大力支持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。
- 3.坚持市场导向,明确职能定位。正确处理好政府、市场、社会的关系。政府要进一步转变职能,营造有利于稳粮增效的政策环境;加快培育市场主体,支持自我发展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(以下简称"联合社"),激发主体活力。
- 4.坚持政府引导,遵从农民意愿。以提高粮食生产组织化、规模化程度为导向,尊重农民合作意愿,政府部门积极引导扶持,为联合社发展营造良好的发展空间。
- 5.坚持因地制宜,注重高效便捷。省级制定原则性意见,加强工作指导。各地依据粮食生产实际,细化实施方案,明确责任主体,简化操作程序,做好信息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抓好政策落实。

(三)总体目标

到 2017 年,全省粮食生产实现 三个明显改观:

- ——粮食生产局面明显改观, 耕地得到有效保护,粮食播种面积 基本保持稳定;
- ——粮食补贴政策针对性、有效性明显提高,真正实现谁种粮,谁 拿补贴,规模种粮农户收入明显提高;
- 高; ——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明显 提高,试点地区大多数的粮食生产

主体加人联合社,联合社粮食播种和服务面积覆盖全县(市、区)大部分的粮食播种面积。

二、改革试点主要任务

- (一)推进制度创新,构建粮食 补贴动态调整机制,提高补贴精准 性、有效性
- 1. 建立粮食补贴整合机制,突 出政策支持重点。结合财政部改革 试点要求,按照精简、高效、透明 原则,整合性质相近、用途相同、 使用分散的农业补贴资金,将省 以上粮食补贴资金整合为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补贴两项。
- (1)耕地地力保护补贴:为保护 耕地资源和耕地地力,提升粮食生 产潜力,实施普惠制耕地保护补贴。

补贴对象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 种地农民。补贴资金要与耕地面积 或播种面积挂钩,并严格掌握补贴 政策界限。对改变耕地性质的,畜牧 (水产)养殖用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 为设施农业用地、被征占用为建设 用地的耕地,以及常年抛荒耕地、占 补平衡中补充耕地暂未达到耕种条 件的不予补贴。享受补贴的农户应 承担耕地保护责任,做到耕地不撂 荒、地力不降低。

以 2014 年补贴数为基数,将中央农资综合补贴资金的 80%、中央中粮农民直接补贴、国家农作物良种补贴合并为耕地保护补贴。2015-2017年,省以上补贴标准保持相对稳定,各地可根据补贴额度和耕地面积情况自行确定具体补贴标准。

(2)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:为支持和引导粮食生产的适度规模经营,提高生产组织化程度,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

补贴对象为联合社内种粮农户 及全年水稻、大小麦种植面积达到 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规模经营主体。

将省级粮油种植大户直补、粮食生产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(包括水稻机插和粮食作物统防统治补贴)、水稻集中育秧补贴整合为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。从中央农资综合补贴20%部分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的直接补贴,以及为散户提供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、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且达到一定服务面积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补助。2015—2017年,省以上补贴标准保持相对稳定。各地可结合实际,制定当地补贴标准,本级财政新增补贴资金原则上应主要用于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。

2. 优化粮食补贴审核发放程序,完善具体操作办法,实行补贴申报、核查、发放三分离。进一步强化和落实乡镇、村在发展粮食生产中

的主体责任,充分发挥粮食生产联合社在组织粮食生产、申报补贴面积等方面的积极作用;探索建立政府与联合社双向、契约式的补贴发放管理机制;农信社、邮储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县级农业部门审核汇总、财政部门审查的补贴额度,负责代发补贴资金。未加入联合社的农户(合作社)及非试点县(市、区)的补贴资金仍按原补贴程序发放。

3.探索建立粮食补贴动态双向调整机制,发挥政策有效调节作用。根据一定时期内粮食生产成本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平均变动情况调整(增或减)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标准,多种多得,少种少得。其中:粮食播种面积和粮食产量因素权重为70%;粮食生产成本因素权重为30%。

(二)推进组织创新,引导组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

加快培育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,把联合社培育成为组织粮 食生产、提供商品粮的主力军。

联合社定位于服务农民、自我发展、自我管理以经济利益联结为 纽带,自我组建的互助性经济组织,发挥政府与农民、农民与市场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。联合社实行民主管理、互助互利,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利益链接机制,提高凝聚力、向心力。同时,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组织粮食生产、统计汇总补贴信息等公共服务事项。经营管理中,重点发挥组织联合优势,降低粮食生产成本,延伸产业链,提高产品附加值,增强内生功能,实现良性发展。

各地要以财政支持政策引导,充分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,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及种粮农户组建和加入合作社,不断增强粮食生产组织化程度。鼓励规模种粮合作社加入联合社,引导一般种粮农户通过合作社加入联合社,引导一般种粮农户通过合作社加入联合社成立全县(市、区)域粮食生产联合社协会。联合社应注重跨区域联合,增强辐射带动能力。各试点地区要高度重视联合社组建,通过多种形式,采取多种措施,加大对联合社的支持力度。

每个试点县(市、区)组建联合 社数量原则上控制在5家,最多不 超过10家,联合社成员应覆盖全县 (市、区)大多数的规模经营主体和 种粮农户,联合社粮食播种和服务 面积覆盖全县(市、区)大部分的粮 食播种面积。

- (三)推进金融服务创新,构建 多层次农业金融支撑体系 1.建立完善农业融资担保体
- 系。统筹现有农业担保机构的力量, 合理区分各自功能定位和业务重 点,通过省财政注资增资扩股、担保 风险补偿、再担保风险分担等措施, 发展壮大省级农业融资担保机构,

切实发挥其服务"三农"的作用,重 点解决粮食生产主体和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"融资难""融资贵"的问题。

- 2. 创新开展粮食补贴信用贷款。以粮食补贴预期收入为质押,农信社为联合社成员提供一定额度授信额度,贷款资金主要用于粮食生产所需的土地流转租金、购买农资和农机具以及小型生产设施建设等生产环节资金投入,贷款利率原则上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执行。
- 3. 支持按有关规定组建联合 社农民资金互助会,鼓励联合社 成员开展粮食生产信用合作。省 财政对联合社资金互助社股本金 给予适当补助。
- 4.继续实行种粮大户贷款贴息 政策。省财政对联合社、种粮大户、 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粮食 生产主体,发展粮食生产所需贷款 按照 3%的贴息率给予贷款贴息。
- 5. 加快构建联合社信用评价体系。在银行信用基础上,综合承担政府委托事项完成情况、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绩效、第三方检查结果等因素,对联合社实施信用评价。进一步强化信用评价结果运用,逐步将对联合社的授信额度、财政扶持力度与联合社信用等级挂钩,形成正向激励。

三、改革试点范围和时间

改革步骤分三个阶段:

(一)试点阶段

2015年,在萧山区、东阳市、衢江区和天台县等4个省级财政支持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基础上,增加临安市、瑞安市、桐乡市、长兴县、新昌县、龙泉市、定海区、路桥区和衢州全市为改革试点县(市、区)。其他地区也同步推进粮食补贴整合改革,可视情开展组织创新和金融服务创新。

(二)扩面阶段

2016年,以市为主导,在全市域范围内,进一步完善试点改革措施,推进改革扩面。

(三)全面完成阶段

在巩固前阶段改革试点成果基础上,到2017年全面完成农业补贴

四、试点资金安排和用途

省财政对每个市本级和 2015 年新增试点县(市、区)安排一定的 改革试点资金,统筹支持粮食适度 规模经营,重点支持联合社开展资 金互助、完善农业信贷等,提高联合 社社会化服务能力,适当用于改革 试点工作经费。并视情况对按照省 统一试点方案主动推进改革的非试 点地区给予一定支持。

五、试点要求

粮食安全事关国计民生,粮食 补贴改革是关系到千万农民切身利 益的综合性改革,各地要进一步提 高认识,认真落实好有关工作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省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的推进机制。经省政府批准,省级成立由分管副省长牵头,省政府办公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、省粮食局、省供销社和省农信联社等相关单位参与的领导协商机制,及时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。省财政厅牵头,会同省农业厅负责研究制定改革总体方案、试点指导意见等改革框架思路,加强与中央有关部门的沟通,做好对市县的指导。

市级在省统一部署下,研究市域范围内的政策措施,加强对试点县(市、区)的指导、协调,在政策上给予支持,及时总结推广试点县(市、区)改革创新经验,按规定进度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完成改革任务;各试点县(市、区)要参照省里组织机构和协商机制,落实工作责任,形成统一领导、分工负责、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,重点完成联合社改革试点工作。

(二)实行分工负责

省级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 好对试点市县的指导和政策支持等 工作。省财政厅负责筹措落实农业 补贴综合改革试点资金,并会同省 农业厅研究制定改革总体方案和财 政支持政策;省农业厅负责指导各 地开展联合社的组建和规范化管 理;省农信社负责研究联合社发展 及粮食规模生产的金融支持政策, 建立联合社信用评价体系;省粮食 局负责优先落实联合社粮食订单; 省供销社负责研究对联合社的农资

今日新昌

(三)把握进度,稳步推进

正确处理好改革与稳定的关系,稳步推进试点工作。结合省级财政支持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进度要求,各试点地区应于2015年9月底前上报试点方案。其中萧山区、东阳市、天台县、衢江区等4个首批粮食生产综合改革试点县(市、区)应在2015年8月底组建至少1家联合社的组建,并于2016年上半年成立联合社协会。其他试点地区应在2015年底完成至少1家联合社的组建工作,到2016年6月底完成全部联合社组建,年底前建立联合社的会。2017年全面完成试点改革

(四)加大对联合社的支持

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联 合社规范化建设的指导,指导联合 社制定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,强化 外部监督。同时,各地要有针对性地 制定对联合社的扶持政策。

- 1.对于委托联合社承担粮食补贴信息统计等公共服务,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。
- 2.逐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,鼓励联合社承接病虫害统防统治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
- 农民培训等社会化服务。 3.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基础设施 项目和产业发展项目交由联合社承
- 4.财政补助联合社和由联合社 实施项目形成的资产,由联合社依 法占有和使用,联合社要建立健全 资产运营和管护机制,明确管护责 任和管护资金来源。
- 5. 对联合社进行股权投资,有 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积极探索无 偿改有偿的财政支农新模式。
- 6.粮食订单任务逐步向联合社

(五)做好舆论引导和宣传

各地要加强组织,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,进一步加强财政补助资金、有关政策的信息公开,努力营造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氛围。试点改革方案制定要广泛征求意见,并以适当形式公开。要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农民信箱等媒介,做好补贴资金从申报到发放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,接受社会监督,提高政策透

同时,规范联合社运行管理,监督指导联合社做好社务公开,接受广泛监督。建立联合社外部约束机制,开展第三方监管,每年委托第三方对联合社为农服务情况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并公开检查结果,构建激励与约束并举的联合社发展机制。

(六)加强监督考核

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等有 关部门,按照改革试点目标,制定和 完善考核办法,综合评价试点任务 完成情况、分析存在的问题、研究提 出改进的意见建议,并将考核报告 报送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厅。同时,要 及时总结改革试点经验,形成一批 改革创新成果,及时进行推广。省财 政厅、省农业厅根据改革进展情况, 适时组织对试点地区的督查。

(下转7版)